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存托凭证等）。
- 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

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金额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存托凭证等）。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存托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建立了健全的内控机制，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